保單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

	項目	費用率							
	保險費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起		
目標	未達新台幣 36,000元	60%	35%	25%	20%	10%	0%		
目標保險費	新台幣36,000元 (含)以上	59%	34%	24%	19%	9%	0%		
	超額保險費	3%							

保險相關費用:

- 1.保單管理費:每月新台幣100元。
- 2.保險成本: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 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且原則上 逐年增加。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本公司不收取保險成 本,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至下一保單週月日之保險成本,將 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於前一保單週月日收取,如無前一保 單週月日,則於契約生效日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終身(至105歲) 繳費年期:同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0-70歲(A、B型)

投保金額限制:(基本保額之增加以「萬元」為單

位, 萬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1.最高基本保額: A型: 6,000萬; B型: 4,000萬

2.基本保額之選擇:根據所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年繳化),依其年齡/性別、投保型別,於投保倍數限制表內自行決定(無條件進位至萬元)

保險費限制:

1.年目標保險費須≥12,000元

2.目標保險費增加時,須以1,200元為增加單位

投資標的之選擇:每一基金的分配比例以1%為單位且不得低於5%,合計應為100%

投資標的

※現行投資標的逾百檔,日後亦可能有所增減,詳細投資標的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投資型商品專區網站:vul.mli.com.tw。

	三商美邦帳戶	委託投資帳戶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申購費用		無	三商美邦人壽收取,每次將自申購金額中扣抵 0.5%作為申購費用。					
經理 (管理)費	三商美邦人壽收 取,已反應於宣 告利率中,不另 外向客戶收取。	三商美邦人壽及投資 機構收取,已由投資 標的淨值中扣除,不 另外向客戶收取。	投資機構收取, 已由投資標的淨 值中扣除,不另 外向客戶收取。	三商美邦人壽於每月保單週月日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收取0.08%,投資機構收取部分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向客戶收取。但要保人未配置於指數股票型基金者,無需收取。				
保管費	三商美邦人壽收取,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贖回費用		無	三商美邦人壽收取,每次將自贖回金額中扣抵 0.5%作為贖回費用,但於收取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所為之贖回 ,無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 1.停利機制:無
- 2.申請轉換: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12次免費轉換,自第13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扣抵新台幣1,000元作為轉換費用。 *投資標的之轉出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之轉入若 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需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用。

名詞定義

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須經本公司同意;減少 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 ,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淨危險保額:

- 1.A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兩者之較大值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2.B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兩者之較大值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
- 註: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淨危險保額以零計算。

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若保險型態為A型且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前一年內曾經申請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者,則基本保額應優先扣除所申請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後再行計算上述金額,並返還因基本保額減少致淨危險保額減額部分之保險成本。

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其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且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但因超額保險費的繳交導致淨危險保額提高,須經本公司同意始得繳交。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無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部分提領費用:

- 每一保單年度超過12次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 提領時,自第13次起,每次提領將收取手續 費新台幣1,000元並從減少的金額中扣除。
-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



三商美邦人壽

鑫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USVUL)

ALEXANTER ELECTRICATE SERVICE SERVICE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2.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率及給付金額。
- 7.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 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 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 9.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10.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分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惟專設帳簿記載 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11.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 12.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3.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風險揭露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為之。當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保單約定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保單約定幣別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信用風險:要保人的保單帳戶價值係置於分離帳戶,獨立於三商美邦人壽的資產負債表之外。因此要保人必須承擔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或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循環、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 其發行或經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政治及法律風險: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同時受國內與投資標的所在地相關法律之規範,適用法律之變更或政治因素可能導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另外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產品之投資報酬率或給付金額,要保人須承擔相關法令變更之風險。
- ■投資風險:本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 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2.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價值變動而有損失或為零。要保人可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 之停利點,由本公司以系統自動監控方式執行停利機制,惟所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僅符合要保人之風險承受度與 獲利目標,不保證可獲得最佳投資收益。
- 3.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 險所致之損益。
- 4.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經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5.基金的配息/撥回資產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6.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7.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種類、配置比例、警語及其相關應揭露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三商美邦人壽鑫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USVUL)

商品文號: 104年05月20日三品字第00057號函備查、106年06月26日三品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

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保單持續特別紅利

字第00131號函備查







投資型保單的三大NG迷思

NG1: 只有投資沒有保障? ⇒ 不僅投資。更有高保障®

據統計,2015年國人有效契約的平均保額僅78萬元,新契約保額更是僅有56萬元,這樣的保障額度能留給家人多少愛?善用投資型保單便可用少少的費用獲得大大的保障!

NG2:投資型保單費用收很大? ⇒ 越年輕規劃其實越省呦 [

各項費用有限度揭露 甚至完全不揭露,且 費用收取年限較長~ 傳統型保單 平準費率 費用資訊揭露 不僅透明,多數費用 集中前5年收取,實際精算 甚至可能比傳統型 更值得! 能用相對便 宜的保費得 到高額的壽 險保障!

NG3 - 投資型保單帳戶很神秘? ⇒ 專設分離帳戶盈虧操之在已 []

無法參與其中的被動式帳戶

傳統型保單
一般帳戶
(保險公司自有資產、 其他保險商品資產) 保單帳戶價值依 自選的標的績效 而增減,盈虧自 負,高主動性! 投資型保單 分離帳戶 (投資資產)

投資型保單

自然費率

運作流程圖



思量如的范勤 完成最大的赞思

三商美邦人壽 鑫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USVUL)

投保範例

30歲王先生投保「三商美邦人壽鑫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基本保額100萬,年繳40,000元(年目標保險費24,000元),皆繳足目標保險費,繳費20年,且以每年投資報酬率6%、2%、-6%分別計算,試算如下(假設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

單位:新台幣元

		保費 費用	管理費	假設年化報酬率6%		假設年化報酬率2%			假設年化報酬率-6%			
年度	年齡			保險成本	年度末 保單帳戶 價值	身故保險金	保險成本	年度末 保單帳戶 價值	身故保險金	保險 成本	年度末 保單帳戶 價值	身故 保險金
1	30	14,880	1,200	1,032	24,322	1,000,000	1,032	23,366	1,000,000	1,032	21,454	1,000,000
5	34	2,880	1,200	1,170	177,810	1,000,000	1,188	158,835	1,000,000	1,230	126,150	1,000,000
10	39	480	1,200	1,148	463,466	1,000,000	1,310	375,110	1,000,000	1,548	248,592	1,000,000
20	49	480	1,200	964	1,392,010	1,600,812	640	904,183	1,039,810	2,706	416,433	1,000,000
39	68	,	1,200	12,590	4,053,666	4,661,716	3,983	1,255,820	1,444,193	21,233	-	-
75	104	-	1,200	141,280	30,924,328	31,233,571	10,959	2,349,138	2,372,629	-	4	2

※在假設年化報酬率為-6%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68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終止

註1:上列表格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為已扣除保費費用及保險相關費用之數值

註2:上列表格各項試算值不考慮指數股票型基金收受的相關費用

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持續特別紅利:

要保人於每一保單年度內均繳足目標保險費、歷次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皆未超過不喪失保單持續特別紅利之最高可提領金額,且本契約持續有效者,本公司將於次一保單週年日按年目標保險費乘以下表所載比例之值,依要保人原已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此特別紅利至各投資標的。

保單週年日	1-5	6-7	8-9	10-11	12-13	14-15	16-17	18-20	21~
目標保險費	0%	2%	4%	6%	8%	10%	15%	20%	0%

^{*}不喪失保單持續特別紅利之最高可提領金額 = 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max[(累積超額保險費-歷次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 0]÷(累積保險費-歷次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

MRT273-10606(P2/4) MRT273-10606(P3/4)